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的困境及出路

——基于1000份判决案例

程思佳

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 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腾飞, 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 我国不断加强对环境犯罪的规制。自“污染环境罪”被确立和实施起, 其在理论研究中存在保护法益、主观罪过、既遂形态等诸多争议, 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保护法益定位模糊、罪过形式不明、既遂形态不明和单位犯罪追诉困难等诸多难题。本文立足于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实践, 探讨本罪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困境, 提出明确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确定混合罪过形式、引入危险犯以及完善单位犯罪等路径, 以期对我国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有所裨益。

关键词

污染环境罪, 司法适用, 保护法益, 主观罪过, 既遂形态

The Dilemmas and Solutions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ased on 1000 Judgment Cases

Sijia Che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Zhejiang A&F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2,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promotion of people's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China constantly strengthens the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 Sinc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was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there have been many controversies i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such as legal interests, subjective fault, completed form, etc.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fuzzy positioning of legal interests, unknown form of subjective fault, unknown form of completed crime, and difficulties in prosecuting units' crimes. Based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lemma of the crime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put forward some solutions, including clarifying the ecological anthropocentrism legal interest, determining the form of mixed crime, introducing dangerous crime and improving unit crime, in order to be beneficial to the pun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in China.

Keywords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Legal Interest, Subjective Fault, Completed 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环境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不仅影响当代人的身心健康,还关乎后代人的整体福祉。但是,为了推动经济的快速增长,人类不惜以环境为代价,致使污染事件频发,造成生态破坏,严重威胁着公民的人身、财产等权利。治理环境污染成为人类的重要课题,大多数国家选择通过刑法规范来惩治相关犯罪。

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虽起步较晚,但也取得了较大成果,其中广受关注的是规制环境污染的有关内容。1997年《刑法》¹增设“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其被视为“污染环境罪”的前身。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²对内容修改后,两高的补充规定将其命名为“污染环境罪”,降低入罪门槛,加大打击力度。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³进一步修改,增加量刑档次,提高重罪法定刑。随着环境保护力度增大、污染治理形势推进,环境刑事立法取得较大进步。

因污染环境行为的特殊性质,加之具体案件的复杂情况,污染环境罪在司法适用中依然争议颇多,尚需完善。对此,本文选取了1000份污染环境罪的判决案例,展现其保护法益、主观罪过、既遂形态以及犯罪主体的司法现状,归纳存在的困境,分析成因,进而提出完善措施,以期更好地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保护生态环境。

2.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实证分析

2.1. 研究样本的选取

为了清晰而直观地反映当前污染环境罪在司法适用中的状况,本文查找了一定数量的相关判决案例并筛选出研究样本,以下为具体的选取思路。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数据来源,将对污染环境罪进行最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正式实施时间2021年3月1日作为选取起点,判决结果设定为“污染环境罪”,案由选择为“刑事案由”,审判程序选择为“刑事一审”,文书类型选择为“判决书”,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符合的裁判文书中,进行去重与核对,确保纳入案件确实涉及污染环境罪,最终随机筛选出1000份判例作为研究样本。

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8e30d0689b23f57bfc782d21035c3.html>

²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tz/xfxza8/2011-05/10/content_1666059.htm

³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26_309442.html

2.2. 选取案例的宏观样态

运用上述方法选取出研究样本后，以下从时间、地域等宏观层面对 1000 份判决案例进行分析。样本的时间分布如下图 1 所示，具体为 2021 年 472 份，2022 年 99 份，2023 年 173 份，2024 年 164 份，2025 年 91 份，2026 年 1 份。该分布情况呈现出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总体上具有下降的趋势。这与近年来环境法律修订频次的提高、相关犯罪行为惩治力度的加强，以及保护环境的紧迫意识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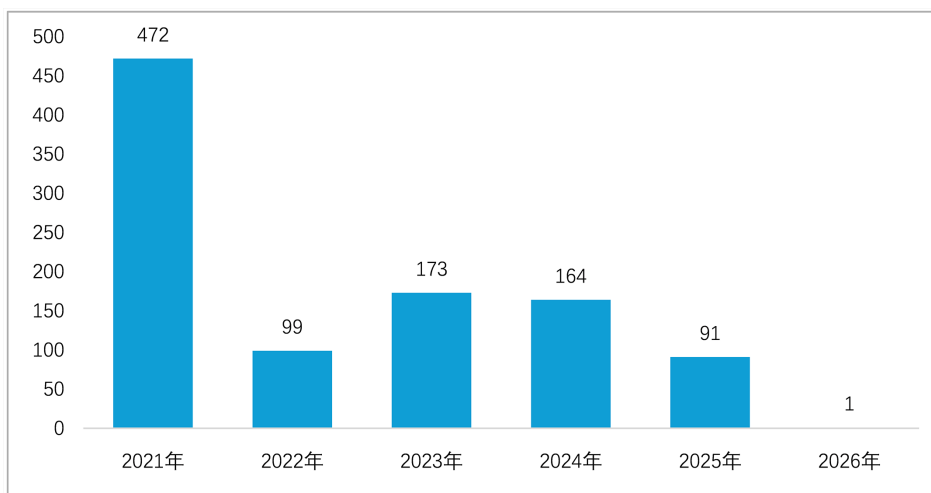


Figure 1. 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图 1. 污染环境罪判例时间分布

样本的地域分布涉及 29 个省级行政区域，占据我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85%。可见，选取的样本所涉地域较为广泛，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样本的省级行政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2 所示，污染环境犯罪高发的地区依次为河南省、广东省、河北省和江苏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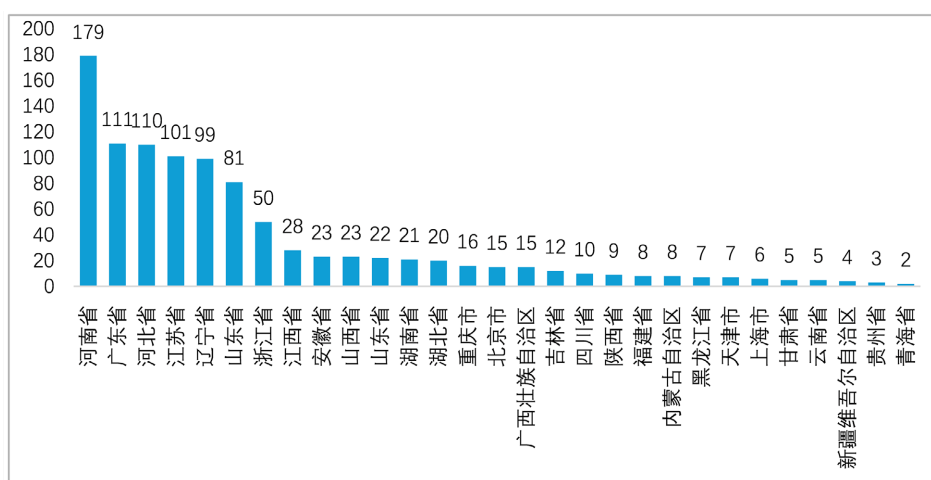


Figure 2.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distribution of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图 2. 污染环境罪判例省级行政区域分布

2.3. 选取案例的微观样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但由于法律规定的模糊，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实

践存在较为混乱的情形。以下从保护法益、主观罪过形式、犯罪既遂形态、犯罪主体等角度，对选取样本进行微观层面的分析。

2.3.1. 保护法益分析

根据刑法规定，其任务和目的在于保护法益⁴。在污染环境罪的理论和实务中，其保护的法益是什么一直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对选取判例中的保护法益进行整理，统计司法适用中的保护法益情况。如下图3所示，1.8%的案例将该罪定位于人类法益，但这些案例并未直接提及“人类法益”，而是以“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致使国家财产损失”等损害结果来表现。例如，某公司、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的法院认为，某公司、崔某某等倾倒、填埋危险废物，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100万元以上，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⁵。7.8%的案例认为该罪的保护法益为环境法益，其中只有四例明确提及“环境法益”。在胡某某、王某某污染环境一案中，法院指出环境法益具有独立的保护价值⁶。在陈某、王某等污染环境一案中，法院指出生态环境是刑法保护的重要法益⁷。而其他案例未明确提及“环境法益”，多采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等来表现。例如，陶某某、刘某污染环境案中的法院认为，为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的犯罪活动，判决被告构成污染环境罪⁸。2.9%的案例认为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兼具人类法益和环境法益，既提及对人身、财产的侵害，也关注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例如，余某某污染环境案中的法院认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对于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污染环境行为，要依法惩处⁹。然而，未明确该罪保护的是何种法益的案例占比达87.5%，反映出绝大多数司法实践都对该罪的保护法益采取回避的态度。

由此可见，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在司法实践中并未达成共识，存在人类法益、环境法益、兼具人类法益和环境法益等的不同观点，以及因法益不明而采用模糊回避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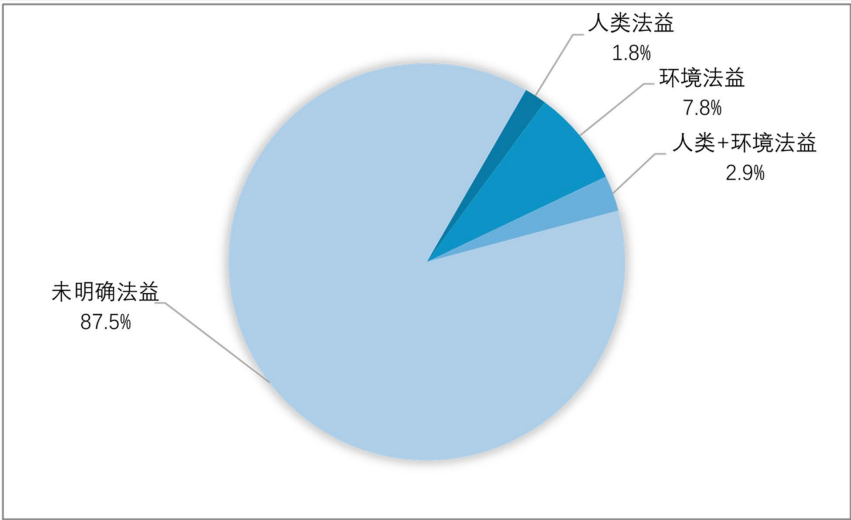


Figure 3. Statistics on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in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图 3. 污染环境罪判例保护法益情况统计

⁴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条、第13条。

⁵参见某公司、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书。

⁶参见胡某某、王某某污染环境案，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青28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

⁷参见陈某、王某等污染环境案，长春铁路运输法院(2024)吉71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

⁸参见陶某某、刘某污染环境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23)渝0101刑初861号刑事判决书。

⁹参见余某某污染环境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4)苏02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

2.3.2. 主观罪过分析

由于主观罪过关系到构罪与否与刑罚轻重,对犯罪圈的划定具有重大影响,污染环境罪的罪过形式也一直受到广泛关注。为了解该罪主观罪过的司法适用情况,对选取的判例进行整理后得出的结果如下图4所示。46.3%的案例将该罪认定为故意犯罪,其中16.8%的案例通过“故意”“明知”“放任”等用语来描述被告存在主观故意。以石某某污染环境案为例,法院认为石某某明知他人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向其贩卖大量废旧电瓶用于拆解,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污染环境罪¹⁰。其中29.5%的案例则是认定各被告为共同犯罪。根据刑法规定,共同犯罪应是故意犯罪。这些案例也被归为主观故意。0.2%的案例认为该罪的主观罪过为过失,采用“过失”“疏忽大意”等表述。马某某、康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的法院认为,污染环境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马某某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其拉运、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会引发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¹¹。0.1%的案例认为该罪包含故意和过失。例如,滕某某、某公司等污染环境一案,法院认为被告人没有相关资质,明知非法加工废油会产生环境污染,仍非法进行废油加工,而被告单位采取了拉闸断电等手段阻止被告人继续生产,应属于过失¹²。53.4%的案例并未明确主观罪过,出现了罪过形式认定的模糊化。以陈某某污染环境案为例,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将清洗后的油污液直接排放至下水道,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¹³。

可见,污染环境罪的主观罪过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统一,具有故意、过失、故意与过失并存以及回避罪过形式等多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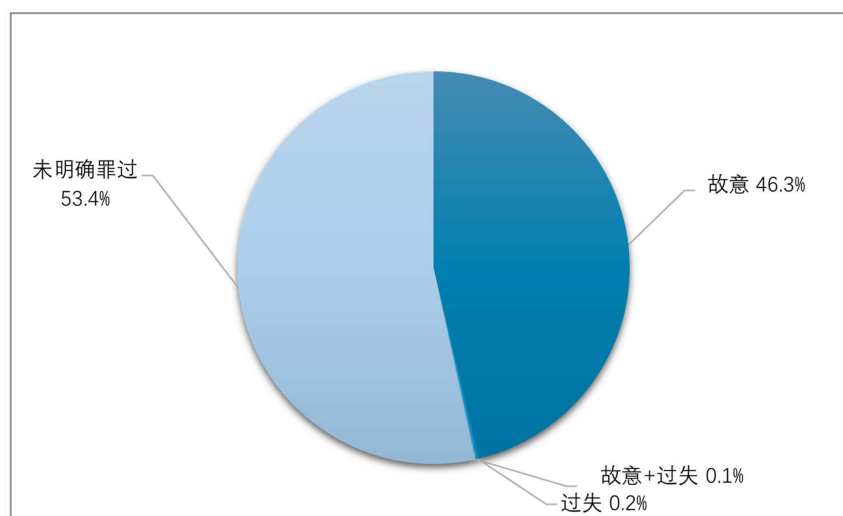


Figure 4. Statistics on subjective fault in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图4. 污染环境罪判例主观罪过情况统计

2.3.3. 既遂形态分析

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为“严重污染环境”。但是,该标准模糊的表述致使既遂形态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司法实践通常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列举的具体情形进行认定。选取的案例明确提及司法解

¹⁰参见石某某污染环境案,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2022)豫0223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书。

¹¹参见马某某、康某某等污染环境案,甘肃省临夏市人民法院(2024)甘29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

¹²参见滕某某、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苏109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

¹³参见陈某某污染环境案,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2023)冀1024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

释中具体情形的有 284 份，所涉及的司法解释为 2016 年司法解释¹⁴与 2023 年司法解释¹⁵。2016 年司法解释第一条对于“严重污染环境”列举了十八种情形，其在选取案例中的适用如下表 1 所示。第 1~8 项的既遂形态是行为犯，使用频次占比约为 94.9%，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五项的使用频次较高。第 9~17 项的既遂形态是结果犯，使用频次占比约为 4.6%。

Table 1. Statistic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2016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表 1. 2016 年司法解释适用情况统计

司法解释条款	频数/次	占比
第一条第一项	1	0.5%
第一条第二项	69	31.8%
第一条第三项	34	15.7%
第一条第四项	35	16.1%
第一条第五项	58	26.7%
第一条第六项	1	0.5%
第一条第七项	8	3.7%
第一条第九项	8	3.7%
第一条第十项	2	0.9%
第一条第十八项	1	0.5%

2023 年司法解释第一条列举的情形为十一种，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沿用了 2016 年司法解释，第一项、第五项和第七项在 2016 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第六项为新增，其适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第 1~8 项的既遂形态是行为犯，使用频次占比约为 94.9%，其中第二项和第五项使用频次较高。第 9~10 项的既遂形态是结果犯，使用频次占比约为 7.7%。

Table 2. Statistic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2023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表 2. 2023 年司法解释适用情况统计

司法解释条款	频次/次	占比
第一条第二项	33	28.2%
第一条第三项	20	17.1%
第一条第四项	18	15.45
第一条第五项	23	19.7%
第一条第七项	17	14.5%
第一条第九项	6	7.7%

综上可知，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采用了行为犯和结果犯并存的认定方式，而该罪的司法实践中这两种既遂形态也都存在，并且行为犯的使用频次高于结果犯。

2.3.4. 犯罪主体分析

根据刑法规定，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¹⁶。下图 5 为选取判例中犯罪主体的具体情况，其中只有 64 份案例涉及单位犯罪，占比为 6.4%，而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在选取

¹⁴<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3781.html>
¹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8592.html>
¹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8 条、第 346 条。

的每一份案例中均存在, 占比为 100%。可见, 该罪在司法实践中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主体明显多于单位主体。大多数自然人主体的案件与非法经营活动相关, 表现为营业执照、环保设施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缺失的小型工厂、作坊, 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欠缺的个人。例如, 在金某某污染环境一案中, 金某某未经环境影响评价, 擅自存放含化学物质的工业废桶, 并把清洗的废水直接通过周边地面渗坑、裂隙予以排放¹⁷。又如, 在赵某某、马某某污染环境一案中, 赵某某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将 60 余吨废液委托给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马某某处置, 而马某某将上述废液随意倾倒¹⁸。对于单位主体, 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实施污染环境行为, 司法机关大多仅对自然人追究刑事责任, 而并未以单位犯罪定案。在郑某某、刘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 郑某某作为某公司负责人, 明知周某某等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仍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¹⁹。司法机关追究了被告人郑某某污染环境行为的刑事责任, 却忽略了涉案公司的责任。

从以上分析来看, 司法实践惩治的环境污染犯罪之中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主体较多, 追究单位主体刑事责任的情况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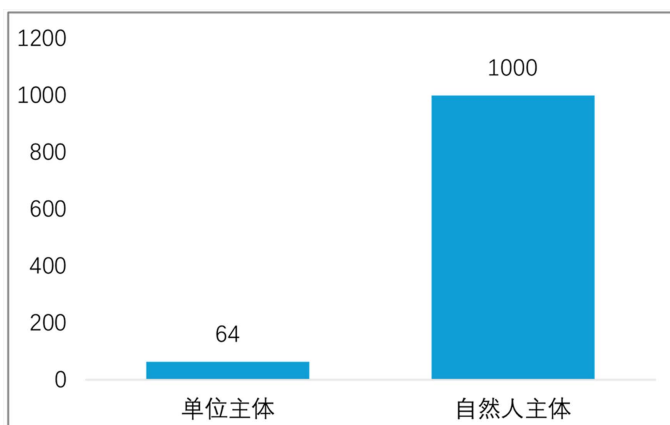


Figure 5. Statistics on criminal subjects in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图 5. 污染环境罪判例犯罪主体情况统计

3.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困境及其成因

3.1.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的困境

3.1.1. 保护法益定位模糊

保护法益的问题是污染环境罪中争议最大的问题, 直接导致了对该罪犯罪构成、犯罪形态、主观心态等问题的认识^[1]。在刑法分则中, 该罪从属于第六章, 根据通说其侵犯的客体为国家的环境管理秩序^[2]。2013 年司法解释细化了符合入罪标准的具体情形²⁰, 但仍以个人或管理秩序为保护重点。2016 年司法解释认定的情形中出现了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表达, 反映了对环境法益关注程度的提升。2023 年司法解释的进一步细化, 表明保护法益由人身财产法益向人身财产法益和生态法益的转变^[3]。而在其司法适用之中, 存在着人类法益、环境法益、兼具人类法益和环境法益等的不同观点, 以及回避处理的方式, 体现出保护法益定位模糊。

¹⁷参见金某某污染环境案,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21)浙 0326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

¹⁸参见赵某某、马某某污染环境案,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2022)鲁 17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书。

¹⁹参见郑某某、刘某某等污染环境案,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书。

²⁰<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5450.html>

在刑法学界，学者们对此争论不休，莫衷一是，存在以下三种主要观点。支持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的学者主张，环境能够得到刑法保护，是因为人类的生存发展离不开环境提供的物质条件，人类的生存与美好生活都离不开物质基础，将人类生存需要作为考量因素，对生态环境加以利用[4]。在保持与人类生存和发展相平衡的基础上进行环境保护，能适应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且在较长时间内利大于弊[5]。支持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的学者则认为，生态环境是一个整体，人类只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将生态环境作为中心，强调任何存在物的价值和权利。该罪保护的法益应当是环境法益本身及其他环境利益[6]。支持生态学的人类中心法益观的学者认为，人类与环境处于共存共亡的状态，该罪首先应当保障人的生命、身体、财产等的人类利益，其次应该保护水、空气、土地等作为人类生活基础的环境因素[7]。

3.1.2. 主观罪过形式不明

学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罪过属于过失，而《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入罪标准表达较为模糊，《刑法修正案（十一）》亦未阐明主观罪过[8]。这使得学界围绕环境污染罪的罪过形式展开了持久争论，主要产生了以下三种观点。故意说认为，该罪为故意犯罪，行为人对污染环境的基本结果持认识与希望或者放任态度，不必对人身财产损害持有主观故意[9]。过失说认为，该罪仍为过失犯罪，区分故意与过失最根本的是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有何种心态，而实施污染行为的主体对损害结果所持的心态是过失[10]。混合说认为，该罪的罪过形式为混合罪过，因为其修改前是典型的过失犯罪，而扩大处罚范围的立法意图和罪名修改后的成立条件都能表明，故意也应包含在该罪的罪过形式之内[11]。

在司法实践之中，该罪的主观罪过也未能达成统一的认定，呈现出主观罪过形式不明的困境。有些法官从被告人的身份、职业以及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认知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认定其为故意犯罪。例如，党某某、何某某污染环境案中的法院认为，被告人作为某厂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对生产的工艺、流程以及生产中产生的酸性废水是知情的，并且知道应通过排水管道排放废水，但在得知排水管道损坏后，未及时检修，却默许工作人员按照以前的方式进行排放，其具有主观上的故意²¹。有些法官则认定该罪为过失犯罪，如前文的马某某、康某某一案。还有法官认为该罪在主观上涵盖故意与过失，如前文的滕某某、某公司一案。然而，大多数案例却直接回避了该罪的主观罪过，导致该罪在司法适用上的混乱，降低司法公信力[12]。

3.1.3. 犯罪既遂形态不明

根据“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内容，学界和实务界普遍将其既遂形态认定为结果犯。而自入罪标准被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后，其犯罪既遂形态便引发了激烈争论。

为了弥补修改后存在表述模糊的不足，使该罪更好地运用于实践，2016年司法解释第一条罗列了18项符合入罪标准的情形。对于第1~8项，行为人只要实施其规定的行为就可认定其符合入罪标准，即既遂形态为行为犯；对于第9~17项，行为人的行为只有产生特定的危害后果才符合入罪标准，即既遂形态为结果犯。根据前文数据，司法实践以2016年司法解释判断污染环境犯罪既存在行为犯，也存在结果犯，使用频次占比分别约为94.9%和4.6%。例如，谭某某污染环境案中的被告人实施了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废物的行为²²，其既遂形态为行为犯。而苏某某污染环境案中的被告人擅自指使他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107.496万元²³，其既遂形态为结果犯。有学者认为，这种“杂糅”的既遂形态影响了对保护法益与犯罪结构的正确识别，更与罪刑相适应原则严重背离[13]。尽管

²¹参见党某某、何某某污染环境案，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2020)冀013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

²²参见谭某某污染环境案，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2023)湘10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

²³参见苏某某污染环境案，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2021)粤098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

2023 年司法解释完善和补充了 2016 年司法解释,但在第一条罗列的情形中,第 1~8 项是行为犯的规定,第 9 项和第 10 项则是结果犯。2023 年司法解释仍然延续了“杂糅”的既遂形态。采用 2023 年司法解释的判例也是兼具行为犯和结果犯,使用频次占比分别约为 94.9%和 7.7%。由于污染环境行为具有复杂性、隐蔽性等特点,以结果为标准,往往会存在界定困难的情况,而以行为为标准,则易于界定,可大大提高办案效率。因此,多数案例采用行为犯的既遂形态,行为犯的使用频次高达 94.9%。但是,对于行为犯的过分推崇可能会导致无需考虑倾倒是否会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14]的偏激倾向,与该罪的结果要件发生偏离。

3.1.4. 单位犯罪追诉困难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或单位。然而,选取判例之中单位主体的占比仅为 6.4%,自然人主体的占比为 100%,司法实践的单位犯罪案件数量远远小于自然人犯罪。2019 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会议纪要就曾指出“一些地方存在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单位犯罪认定难的情况和问题”[15]。事实上不少在裁判文书中列明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还涉及单位犯罪。例如,前文郑某某、刘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的被告人郑某某作为某公司负责人,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周某某处置²⁴。郑某某的行为应当属于职务行为,但司法机关只追究了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又如,李某污染环境一案中的被告人李某作为某公司负责人,为节省生产成本而逃避监管,通过地下管道等方式,将生产的危险废物排放到厂区外的公共土地上²⁵。李某的行为也是职务行为,而且使公司受益,但涉案公司的刑事责任未得到追究。

3.2.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困境的成因

3.2.1. 生态环境法益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

在 1979 年《刑法》之中,污染环境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罪名,相关行为被零散地规定在其他章节,旨在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秩序。可见,当时的立法并未重视环境法益的保护。1997 年《刑法》设置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专节,并规定了被称为“污染环境罪”前身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16]。这表明立法者初步萌发了保护环境法益的意识。但从“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表述可以看出,其保护的法益主要是人身财产安全,具有明显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色彩[17]。《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删去了体现人类中心主义色彩的内容,引入“严重污染环境”。这体现了立法者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态度,开始从环境保护本身出发来思考问题[18],但仍未在根本上认识到环境的重要性。《刑法修正案(十一)》在此基础上作了更为细化的修改,立法者以环境法益为视角审视问题,表明严厉惩治污染环境行为的坚定态度。但是,以上两次修正案具有基本相同的理念,导致保护法益的争议一直存在。

对环境法益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致使相关法律修改后表达模糊,使得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定位模糊。

3.2.2. 刑法和司法解释未明确罪过形式

《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删除“事故”一词,采用“严重污染环境”,模糊了罪过形式。《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旧延续了这一措辞,造成罪过形式一直处于不明晰的状态。2013 年、2016 年以及 2023 年的司法解释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予以明确化,但仍未明确该罪的罪过形式[8](p.93)。从 2023 年司法解释来看,第一条罗列了十一种情形,其中第 1~4 项“排放、倾倒、处

²⁴参见郑某某、刘某某等污染环境案,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书。

²⁵参见李某污染环境案,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1)辽 02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书。

置”的行为方式无法表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因为，上述行为的实施，既可源于持证合法排污过程中因疏忽大意造成环境污染，也可出自牟取额外利益的故意，以非法排放方式导致环境污染。而第5项“私设暗管”等行为表现的是行为人故意的主观心态。因为，行为人利用“暗管、渗井、渗坑……”等隐蔽手段来逃避监管，非法排污的行为，难以被认定为过失的主观心态。其余几项中的污染环境行为则无法当然地认定为故意或过失犯罪。

污染环境罪主观罪过不明的主要原因是刑法和司法解释均未明确规定，造成学界争论不休、司法适用混乱的局面。

3.2.3. “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界定不清

作为污染环境罪入罪标准的“严重污染环境”，其标准界定直接影响既遂形态的选择。若将其界定为行为，则是以行为入罪，既遂形态为行为犯；若将其界定为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则是以结果入罪，既遂形态为结果犯。但是，法律未界定清标准，相关司法解释亦是。司法解释以杂糅混合的犯罪形态来认定严重污染环境，造成了实践中结果既遂与行为既遂并存适用的现象。以2023年司法解释为例，其列举了十一种构罪情形，第1~8项是对污染环境行为的具体描述，第9项和第10项则是财产损害的表述。若行为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结果先于环境危害后果产生，按照司法解释，则能被认定污染环境罪成立，但以间接结果作为定罪依据有违法律逻辑，可能导致重复定罪^[19]。弥补法律漏洞、促进法律实施是司法解释的主旨，但以上解释列举了性质不同的情形，使得该罪的既遂形态存在较大争议。出于扩大打击范围、提高打击效率的需要，司法实务似乎已默许行为标准与结果标准相互交织的局面，进而逐渐偏离罪刑法定这一基本原则。

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界定不清，司法解释选择采用杂糅混合的犯罪形态，司法适用为提高打击犯罪效率默认不明局面，造成了既遂形态不明的局面。

3.2.4. 单位犯罪要件证明困难

成立单位犯罪既要有特定的自然人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也要使该行为能够被评价为单位行为^[20]。依据当下主流观点，单位犯罪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受单位集体意志支配；其二，为单位谋取利益。就污染环境罪而言，多数犯罪单位会选择非正式决策程序以避免留下书面记录，导致司法机关取证困难。“污染环境犯罪属于公害性犯罪而不是经济性犯罪，其所牟取的非法利益也通常不是营业收入增加，也就不可能记载于相应的账务凭证之中”^[21] (pp. 60-61)。正如该论述所言，单位犯罪所得的利益往往是减少生产废弃物的处理成本，多为间接受益，难以通过常规账务核查途径获取证据。由于“单位意志”“为单位牟利”的认定标准过于形式化，造成了办案人员无法准确判断员工行为法律性质的难题^[22]，也增加了证明上述两点的难度。认定该罪的单位犯罪本就较为困难，特别是那些争议较大的案件，检察机关基于稳妥胜诉的心理，检察人员考虑到年终考评或者考核的成绩，通常会选择追诉易于定罪的自然人犯罪，而放弃单位犯罪。法院遵循“不告不理”的司法克制主义原则，便只对检察院追诉的自然人进行定罪量刑。

单位犯罪要件证明困难使得检察机关倾向追诉自然人犯罪，而法院基于司法克制主义原则也只能审理自然人，导致了该罪的单位犯罪追诉困难。

4. 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

由于刑法对于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定位模糊，该罪的司法适用存在难题，明确其保护法益成为当务之急。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在生产不发达的时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在如今这个生产力发展较快的

时代,人类愈发清晰地认识到自身与环境的关系,明白生态环境对于当代及后代的重要性,忽视生态环境价值的该观点显然与当今时代发展要求并不契合。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单纯地强调生态环境独立价值,将任何污染环境的行为都归为犯罪,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也不符合我国人权保障的立法理念。“水、空气、土壤、植物、动物作为独立的生态学的法益,应当得到认可,但是,只有当环境作为人的基本的生活基础而发挥机能时,才值得刑法保护”[9](p.4),采取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更为妥帖。

首先,与前置法律规定相契合。刑法的前置法是行政法,根据法秩序统一原理,刑法不能将前置行政法中的合法行为认定为犯罪,应将这些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23]。污染环境罪具有行政从属性,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大多采用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该罪作为后置法应与前置法相一致。其次,在文理上有依据。从“严重污染环境”这一表述可以看出,侵害环境法益本身就达到犯罪成立条件。2016年和2023年司法解释都包含了环境法益和人类法益。选择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具有文理上的依据。最后,符合我国现阶段发展实际。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在发展的同时也应保护环境。提倡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既关注人类利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也关注环境价值,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2. 确定混合罪过形式

关于污染环境罪的主观罪过形式,虽然故意说和过失说都有着较为充分的理由,但是各自的不足也较为明显。《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旨在提高刑法的适用性,以便更好地打击日益复杂多变的环境污染犯罪。若认为该罪的主观形式只能为故意,则使之前可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论处的行为,现在却不能以污染环境罪论处[24]。显然,故意说排斥过失,提高了入罪标准,与《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精神相悖。而过失说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以过失作为唯一罪过形式则导致规制范围大幅缩小,与我国从严处理污染环境行为的政策要求不相符[25]。过失说采用的法定刑反推罪过形式的方法不具有科学性,主张的符合刑事政策趋势的论据也不全面[26]。对于该罪的主观罪过,混合罪过说更为合适。

首先,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污染环境罪的主观罪过形式往往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证明难度较大。大多数行为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持何种心态,即使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也很难确立一个合理的证明标准明确行为人主观心态[27]。而混合罪过说不失为走出上述证明困境的可行路径。以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为例,有学者对此的解释是,该罪采取混合罪过说,是为了回应司法实践中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行为难于区分的难题[28]。由于已有该先例,污染环境罪采用混合罪过说是符合现行刑法的立法模式的。其次,混合罪过说符合司法实际。从相关司法解释的沿革看,既有出于故意实施的污染行为,也有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过失罪状描述大体一致的行为;从司法判例看,最高法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既有认定故意犯罪的案例,也有认定过失犯罪的案例[29](p.77)。最后,混合罪过说在域外是通说。例如,日本的《公害罪法》和德国刑法典中环境污染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均采用混合罪过说。

4.3. 引入危险犯

刑法未明确规定污染环境罪的犯罪既遂形态。若以结果犯作为该罪的既遂形态,耗费较长时间才外显的实害结果,难以及时有效打击犯罪;放弃对尚未造成实害结果的行为的追究,则是对污染环境行为的纵容。若以行为犯作为该罪的既遂形态,导致在司法适用过程中构成要件的缺失。同一种犯罪行为因所处情境不同,可能产生迥异的损害后果。若将其一律作为行为犯,根据相同标准定罪量刑,则不利于司法公正。而司法解释的杂糅形态,不仅引发学界的激烈争论,更造成司法适用混乱的问题。为了厘清该罪的既遂形态,可以引入危险犯。

首先,对于污染环境罪的危害后果的隐蔽性、长期性、不可逆性等特点,危险犯可以在行为对保护

的法益产生了侵害危险时,就进行司法干预,实现对法益的前置化保护[30]。其次,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环境污染犯罪也呈现出新的手段,考虑到惩治此类犯罪的紧迫性以及当前环境保护依旧严峻的形势,为更积极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有必要引入危险犯[29] (p. 82)。最后,域外国家已有先例。例如,日本《公害罪法》第2条“凡伴随工厂或事业单位的企事业活动而排放有损于人体健康的物质,给公众的生命或者身体带来危险者……”[31];德国《刑法典》第325条第1款“违背行政法义务,在设备、尤其是工场或机器的运转过程中,造成空气的改变,足以危害设备范围之外的人、动物、植物健康或其他贵重物品的……”[32];丹麦《刑法典》第196条“违反《环境法》之规定……污染空气、水流、土壤或者地表下层,由此引起重大环境损害的,或者具有引起环境损害之现时危险的……”[33]。这些对环境污染犯罪采取危险犯的规定提供了域外立法经验。

4.4. 完善单位犯罪

为解决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实践中追究单位犯罪少、追究单位犯罪难等问题,有必要完善对单位犯罪的认定。

对于该罪的单位主体的“以单位意志”“为单位牟利”的审查偏向形式化,致使证明工作困难重重,宜建立事实推定机制加以应对。其实,在2019年会议纪要之中,认定单位犯罪的后三种情形本质上就是推定。因为这三种情形中既不存在单位决策,也未明确为单位利益实施污染行为,但只要证明这三种情形存在,司法机关就可以推定构成污染环境单位犯罪。由此观之,推定制度可以大大降低单位犯罪的形式化判断标准的证明难度。当然,用于推定的情形需要仔细鉴别筛选,可以由司法机关总结污染环境单位犯罪司法实践中的宝贵经验报两高审核后,以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的形式进行扩充。

检察机关因单位犯罪要件证明困难而采取克制主义只追究自然人犯罪。对此,可以运用认罪认罚等协商性司法机制。检察机关通过与犯罪单位协商,以从宽处罚使其积极认罪认罚,这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单位犯罪取证难度和检察机关败诉风险,也能相应地提高诉讼效率[21] (p. 62)。

5. 结语

生态文明建设是应对严峻环境保护形势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福利与民族未来,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力图运用法律武器捍卫建设的成果。但是,作为有力武器的污染环境罪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并未达到预想的最大效果,阻碍其顺利实施的因素主要为保护法益定位模糊、主观罪过形式不明、犯罪既遂形态不明以及单位犯罪追诉困难等。对此,本文提出了明确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保护法益、确定罪过形式为混合罪过、引入危险犯厘清既遂形态以及完善单位犯罪等措施来去除阻碍,推动污染环境罪的有效适用,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郭伟伟. 累积犯视域下污染环境罪的司法适用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23(4): 177-185.
- [2] 《刑法学》编写组. 刑法学(下册·各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 [3] 孙国祥. 累积犯视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新诠释[J]. 政法论坛, 2024, 42(4): 88-98.
- [4] 穆斌. 生态环境的法益观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3): 14-25, 206.
- [5] 刘艳红. 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J]. 政治与法律, 2015(7): 2-13.
- [6] 马卫军. 论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J]. 时代法学, 2017, 15(4): 27-36.
- [7] 李永升, 袁汉兴. 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困境与出路——以生态和人类双重法益为中心[J]. 湖北社会科学, 2021(1): 141-151.
- [8] 申伟, 彭迎育. 污染环境罪罪过形式研究[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4): 92-99.

- [9] 张明楷. 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J]. 法学评论, 2018, 36(2): 1-19.
- [10] 姜俊山. 论污染环境罪之立法完善[J]. 法学杂志, 2014(3): 92-99.
- [11] 高铭喧, 马克昌, 赵秉志.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 [12] 傅学良.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13] 张志钢. 摆荡于激进与保守之间: 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J]. 政治与法律, 2016(8): 79-89.
- [14] 陈庆瑞. 污染环境罪的司法适用问题[J]. 人民司法(应用), 2016(4): 67-72.
-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EB/O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2752.html>, 2019-02-21.
- [16] 郭世杰. 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到污染环境罪的理念嬗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3(8): 44-50.
- [17] 栗相恩. 污染环境罪法益与罪过形式探析[J]. 人民检察, 2012(9): 54-56.
- [18] 王充. 类型化的思考与多元保护法益——兼论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的实践转向[J]. 政法论坛, 2022, 40(2): 100-111.
- [19] 焦艳鹏. 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约束下的污染环境罪司法证明——以 2013 年第 15 号司法解释的司法实践为切入[J]. 政治与法律, 2015(7): 14-24.
- [20] 张明楷. 刑法学(第五版)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21] 谢登科. 论污染环境罪犯罪主体司法认定的困境与出路——基于东北三省 209 个案例的实证分析[J]. 学术交流, 2020(8): 56-63, 191.
- [22] 邹玉祥. 单位犯罪的困境与出路——单位固有责任论之提倡[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9): 116-128.
- [23] 陈兴良. 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J]. 法商研究, 2021, 38(2): 26-43.
- [24] 喻海松. 污染环境罪若干争议问题之厘清[J]. 法律适用, 2017(23): 75-81.
- [25] 端木玉芳. 法秩序统一原理下环境污染罪构成要件再阐释——以《民法典》第九条为底层伦理[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5): 93-118.
- [26] 李梁, 邵嘉. 学理之争与立法选择: 污染环境罪的罪过形式[J]. 海峡法学, 2023, 25(3): 78-89.
- [27] 李会彬. 刑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的证据法学向度[J]. 北方法学, 2020, 14(2): 49-64.
- [28] 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N]. 人民法院报, 2011-05-04(005).
- [29] 汪维才. 再论污染环境罪的主客观要件[J]. 法学杂志, 2020, 41(9): 76-84.
- [30] 倪传洲.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污染环境罪规制模式反思[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2): 17-24.
- [31] 吴献萍.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 [32] 徐久生, 庄敬华. 德国刑法典[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33] 冯军. 国外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经验分析[J]. 河北法学, 2014(3): 33-37.